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新制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同意擔任學生 _____，學號 _____ 之新制教育實習指導教授。

(備註：1.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；2. 每位老師最高以指導 12 位學生為原則。)

此 致

系主任

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實習學生：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